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省政府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2023年1月）

为鼓励美术学院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实施细则》（杭师大学〔2022〕60号）附件3《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1. 省政府奖学金是浙江省政府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2.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3.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4. 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

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是指：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2）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获全国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全省前二名（或次高等次奖项），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7）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条件，且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的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5）、二等奖（或银奖）的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3），可评定为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第七条** 学院评选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学校分配获得，学院按照有评定资格的各年级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年级。若某年级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数不足该年级分配名额，则可以根据申报情况，将名额调配至其他年级。

**第八条** 学院评选省政府奖学金时，在候选人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主要以学生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和班级学分绩点排名为参考指标，其中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优先。

**第九条** 此评选办法解释权归美术学院学工办、美术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所有。日常联络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